

##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今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，泉州市晟辉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泉州晟辉”）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

##### 1. 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冻结起始日	冻结到期日	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	原因
泉州晟辉	否	6,000,000	62.03%	3.10%	否	2026年4月10日	2029年4月9日	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	司法再冻结

上述合计被司法再冻结的 6,000,000 股份为质押股份，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、2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4）、《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4）。

##### 2. 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被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泉州晟辉	9,672,301	5.00%	6,000,000	62.03%	3.10%

#### 二、其他说明

1. 泉州晟辉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股份被司法再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、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。

2.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、司法再冻结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